

副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408-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-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 8:50~17:00

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 8:30~12:30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)

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(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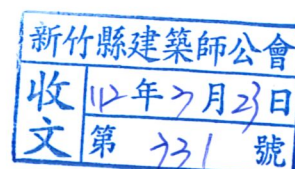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招生人數：招生名額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

八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高志揚



里事身高志

里事身高志
里事身高志
里事身高志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
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2 年 4 月 14、15 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）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		
時 間	講 題	主講人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高理事長志揚 使管科林科長欣慧
09:00-11:0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	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林科長欣慧
11:00-12:00	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劉棕元建築師
12:00-13:00	休息時間（敬備午餐）	
13:00-15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法令說明	陳文舜建築師
15:00-17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	王俊耀建築師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（星期六）		
時 間	講 題	主講人
08:00-08:30	報到	
08:30-10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法令說明	簡瑞慶建築師
10:30-12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	賴建名建築師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、簽退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- 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（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）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80 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(FAX:03-3328012)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黃月娟小姐、李麗華小姐 ◎ TEL: (03) 337-7127 分機 20、21。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中華郵政 01212190247043 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志揚 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	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，將另以 E-mail 發送上課通知。
- 二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- 三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 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 - 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不予退費。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報名表

FAX：03-3328012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手機	
傳真		E-MAIL	
餐食	☐ 葷 ☐ 素	舊有認可證字號	

採方式二電匯繳費

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帳號：中華郵政

01212190247043

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志揚

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

匯款單黏貼處

- ◎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03-3328012) 至本會，並請立即來電 03-3377127 分機 20 或 21，向連絡人：黃月娟、李麗華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**原有**認可證影本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（簽章）

裝

訂

線